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臺北市某國中發生教師竊印定期考查試卷交其子事先練習，以取得佳績之行為，詎獲校方輕縱，究校方處置及主管機關查處過程有無違失？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報載，臺北市某國中（下稱○○國中）發生教師（下稱A師）竊印定期考查試卷交其子（下稱甲生）事先練習，以取得佳績之行為，詎獲校方輕縱，究校方處置及主管機關查處過程有無違失？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本院為瞭解實情，經於民國（下同）103年6月18日約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任秘書、○○國中校長及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詢問，嗣於同年6月25日邀請教育領域之專家學者到院諮詢後，復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就相關待釐清事項於同年7月3日補充說明資料到院，業調查竣事，茲彙整調查意見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A師竊印定期考查試卷案件過程中，是否涉有刑法竊盜等刑責，允宜移送權屬機關，依法處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次按刑法第306條第1項規定：「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同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3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二）查○○國中甲生102學年度第1學期考試成績全校排名第30名，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定期考查

多科成績表現優於上學期，排名進步至全校第 2 名且數學滿分，使該班任課教師頗覺訝異，但因甲生平日表現不差，故仍屬存疑。至 103 年 5 月 13 日第 2 次定期考查時，甲生之數學科教師察覺其試卷作答遠超過平常表現，故於同日中午向校長報告，並告知教務主任知悉。隨即由校長召集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訓導主任、人室主任組成調查小組，進行事件之相關調查。本案於同日中午由教務主任訪談舉報之數學科教師瞭解甲生試卷之異狀，下午訪談甲生數學科之監試教師，瞭解學生作答數學科時，有先將答案寫上再寫算式情形，確認試卷外洩之可能。經考量數學科考試時間，推估試卷外洩應在 5 月 13 日之前 1 至 3 日，故由教務主任協同教學組長商請資訊組調閱教務處監視器之影帶過濾，同日下午 5 時經由監視器畫面，確認試卷為甲生之母親，即該校英文科教師，其利用教務處同仁下班及假日期間，以影印講義為由，商請保全人員開門，進入教務處竊印試卷。嗣 5 月 14 日上午 9 時，由調查小組於校長室與 A 師會談，A 師坦承不諱，供認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及第 2 次定期考查皆有犯行。

- (三) 本案詢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表示，該局初步研析，侵入住宅罪部分，因 A 師向保全人員表示要影印講義，所以保全人員幫其開門，無破門窗等行為，尚難認有該罪之成立；竊盜罪部分，因 A 師竊印試卷後皆予歸還，並未意圖為不法之所有，應不成立該罪。是以，該局初步研析 A 師在各要件上似未構成刑責，故未主動移送司法機關處理等語。惟查該校定期考查之試卷原檔，係置放於教務處私人事務櫃中，該處於假日及下班時間，為防止他人侵入，門

窗均經上鎖。A 師未有該處大門之鑰匙，其謊稱影印講義，騙請保全人員為其開門後進入教務處，並打開私人事務櫃遂行竊印試卷，該局認未涉侵入住宅罪，恐稍嫌遽斷。又，關於竊印定期考查試卷乙節，A 師雖於竊取考卷後歸還，然已將試卷影印，已實質獲取試卷內容，並交子事前練習達獲取高分目的，故是否有竊盜罪行，亦應由有權機關認定為宜。另專家學者於本院諮詢時亦表示，學校或教育行政單位，遇到這樣的事應該要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不應該不送辦而逕為認定未構刑事責任，A 師是否犯有竊盜或侵入住宅罪行，應由檢察官依法偵辦，先確認其行為，如其情可憫，可從輕處分，但不能當作事情從未發生云云。

(四) 綜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 A 師於竊印定期考查試卷案件過程中，是否涉有刑法竊盜等刑責，允宜移送權屬機關，依法處理。

二、本案經○○國中查證 A 師竊印試卷屬實，詎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竟同意依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建議核予 1 大過處分，惟 A 師竊印試卷行為嚴重失當，有損師道，已無庸置辯，該師擔任為聖神之教師職務，其所為是否還能符合社會對於老師之期望與觀感，是否足為典範以教化學子，均待商榷。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本於主管機關之權責，允應再予衡酌妥適處理。

(一) 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次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者，予以

記 1 大過。

- (二)查○○國中於 103 年 5 月 14 日召開 102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經無記名投票結果（10 票）通過 A 師竊印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及第 2 次學生定期考查試卷供其子使用，行為不當嚴重影響教育人員聲譽，爰以違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予以記 1 大過，並以 103 年 5 月 16 日北市吉中人字第 10330277700 號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嗣該局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召開 103 年第 4 次考績委員會決議略以：「一、A 師行為嚴重失當，有損師道，本案退請學校重新衡酌是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報局核定。……。」該校爰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召開 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9 次會議，研議重新調查之結果，經委員討論後決議：「A 師行為失當，但未及刑法刑責，A 師平日教學認真且配合度高，已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經本校成績考核委員會予以處分；以無記名投票結果全數（17 票）通過本案無教師法第 14 條之適用，仍維持本校 103 年 5 月 14 日成績考核委員會之決議記 1 大過處分。」該校業以 103 年 6 月 12 日北市吉中人字第 10330343200 號函將審議結果報請該局核定。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103 年 7 月 4 日召開 103 年第 5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本案，決議依該校建議核予 A 師 1 大過處分。
- (三)依據 A 師 103 年 7 月 4 日提供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之陳述書，表示本案動機係因甲生在文、史、理化科目成績尚優，而數學成績較弱，為改善甲生面對考試壓力產生之心理焦慮云云；然依據甲生自述，第 1 次定期考查之國文、英文、數學等 3 科，第 2

次定期考查之國文、英文、數學、理化、地理等 5 科，均練習過試卷，顯見 A 師食髓知味，變本加厲，如非第 2 次定期考查前有同校老師察覺異狀，恐將一錯再錯，不知悔改，且 A 師藉其教師之職務身分，以影印講義為由，刻意瞞騙該校保全人員以竊印定考試卷，前述竊印、說謊等行為已明顯嚴重違反為人師表之倫理規範。

(四)專家學者於本院諮詢時表示：

- 1、本案不應單純僅侷限於討論竊印試卷的行為，不論是同儕間比較，或母親對孩子的擔慮，這都不是重點，重點是身為老師不能有這樣的心態，作其他行業我無從置喙，但擔任老師的人應該理解社會對於老師的期望與觀感，如果她不能承受這樣的壓力，我認為她應該從事其他職務。易言之，就是她已經不適任老師了。所謂不適任並非指其不是好人，而是不適合這份工作，我認為有這樣心態的人就不適擔任教師；是否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的要件？第 13 款由原來第 7 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來，這款後來經大法官解釋，不能幾個人決定就認為有損師道，且終身不得任教，所以才修正成「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但這是立法院折衝之下的條文，因為違反相關法令的範圍很廣，所以套回修正前條文的意涵來解讀第 13 款規定，所觸犯的法令是否涉及違反師道，我個人是這麼來看的，因為以往涉及第 7 款時，法院常常請我們用書證等方式，請教師組織論斷相關行為是否有損師道，現在已經沒有這一款，但以同樣角度來看，她已經違反師道。簡而言之，我認為他觸犯有關法令已經到情節重大了，

我做這樣的論述，是以一個老師及教師組織理事長的身分，我有義務自清，有義務讓老師們透過某些教訓去反思一些事情。

- 2、目前這位老師所受處分確實不足，舉較極端的例子，如果有老師已經快要離職或退休，孩子的成績能因此受到較有利益的分配，是不是父母可以作某部分的犧牲，我們可以由此判斷處分的比例是否失當。本案這位老師，就我主觀的見解認為不應該再續聘，不續聘是不再次聘任當老師，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出任何決議，應有充分該當的理由，這件事不好好處理，是對教育界的斷傷。

(五)綜上，本案經○○國中查證A師竊印試卷屬實，且該師行為究竟是否如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為未及刑法刑責，仍有疑義，詎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考績委員會同意該校建議核予1大過處分，惟A師竊印試卷行為嚴重失當，有損師道，已無庸置辯，復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02號理由書，學生對教師之尊崇與學習，並不以學術技能為限，教師之言行如有嚴重悖離社會多數共通之道德標準與善良風俗，若任其擔任教職，將對眾多學子身心影響至鉅，爰A師擔任為聖神之教師職務，其所為是否還能符合社會對於老師之期望與觀感，是否足為典範以教化學子，均待商榷。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本於主管機關之權責，允應再予衡酌並妥適處理。

三、教師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係先經獎懲抵銷後，尚有1次記1大過者，始不得考列乙等以上，與公務人員相較顯屬寬鬆；且本案A師相關行為之功過輕重程度，難謂相當，卻仍相抵，與一般大眾之認知有違，該制度容有失衡，主管機關允

應確實積極檢討。

- (一)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8 條第 2 項訂定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經獎懲抵銷後，尚有 1 次記 1 大過者，不得考列前條第 1 項第 2 款以上」、同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復資料表示，教師前一學年度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 1 大過者，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累積記過達 2 次者，發給 3 分之 1 數額；累積記過達 1 次者，發給 3 分之 2 數額；經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者而留支原薪者，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另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 2 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 1 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 1 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
- (二) 查 A 師 102 學年度敘獎記錄，因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均督促學生到校刷卡率達 90% 以上，分別各有嘉獎 1 次，另渠為該校 101 學年度績優導師，工作得力，亦嘉獎 1 次，以上合計嘉獎 3 次，臺北市教育局表示，若合計 1 大過後，仍存有 2 小過之記錄。依前述考核辦法規定，除非 A 師經該校考核會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否則仍可核發年終工作獎金；且同以「記 1 大過」之懲度，公務人員依法即不得考列乙等以上，然教師依前開考核辦法規定，係先經獎懲抵銷後，尚有 1 次記 1 大過者，始不得考列乙等以上，相較之下教師之成績考

核之規定顯較寬鬆，容有檢討改進空間。又 A 師 102 學年度共獲嘉獎 3 次，其中 2 次係督促學生到校刷卡率達 90% 以上，另 1 次係獲該校 101 學年度績優導師，前開嘉獎事由與本案記 1 大過之「行為不當嚴重影響教育人員聲譽」事由，兩相對照，形式上雖可依規定獎懲相抵，惟就一般大眾之認知，功過二者間之輕重程度，實難謂相當，且績優導師竟又發生嚴重影響教育人員聲譽之不當行為，似有矛盾，顯見功過相抵制度確有失衡平。

(三) 綜上，教師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係先經獎懲抵銷後，尚有 1 次記 1 大過者，始不得考列乙等以上，與公務人員相較顯屬寬鬆；且本案 A 師相關行為之功過輕重程度，難謂相當，卻仍相抵，與一般大眾之認知有違，該制度容有失衡，主管機關允應確實積極檢討。

四、○○國中定期考查試卷保管措施未臻周延，遭人有機可乘予以竊印，核有疏失。

查○○國中發生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及第 2 次定期考查試卷遭人輕易取得情事，係因該校定期考查部分試卷之原檔，置放於教務處無上鎖之私人事務櫃中，雖設置監視系統及辦公室保全保障試卷之安全，但為該校 A 師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定期考查後，為學生索取試卷時無意中得知此樣態，遂利用假日及教務處同仁下班後，向保全人員謊稱影印講義之由，騙請為其開門後進入教務處，輕易開啟未上鎖之私人事務櫃竊印定期考查試卷。顯見該校定期考查試卷保管措施未臻周延，遭人有機可乘予以竊印，核有疏失。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四，函請臺北市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妥處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檢討妥處見復。
- 三、調查意見另以公布版上網公布。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錢林慧君

李復甸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17 日